

A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1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30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券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3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券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4月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网上(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上路演(截止当日15: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4月6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4月7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4月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4月11日 周一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投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2年4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网下发行摇号结果
T+2日 2022年4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12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 网下获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22年4月1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获配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0日(T-6日)至2022年4月1日(T-4日),通过电话、电话或现场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将严格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2年4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超额认购最高报价后网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10%,即256.20万股,总认购规模不超过4,33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杰创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
- 3)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SW971,备案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
- 6)实际决策主体:实际控制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 7)参与人员姓名、职务、持有资产管理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管、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孙超	董事长	是	1,000.00	15.78%
2	龙飞	董事、总经理	是	1,200.00	18.94%
3	朱勇飞	董事	是	500.00	7.89%
4	谢晓强	董事、财务总监	是	1,000.00	15.78%
5	汪旭	监事、工程中心总监	是	100.00	1.58%
6	甘雷军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是	115.00	1.81%
7	张海	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是	165.00	2.60%
8	李卓屏	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秘办秘书	是	205.00	3.23%
9	叶宇强	副总经理	是	100.00	1.58%
10	招晓星	核心员工	是	167.00	2.64%
11	钱洪涛	核心员工	是	205.00	3.23%
12	曹思志	核心员工	是	205.00	3.23%
13	王旭华	核心员工	是	185.00	2.92%
14	陈兆华	核心员工	是	180.00	2.84%
15	郑东伶	核心员工	是	175.00	2.76%
16	谢礼佳	核心员工	是	165.00	2.60%
17	郑红莲	核心员工	是	150.00	2.31%
18	周明	核心员工	是	115.00	1.87%
19	钟永成	核心员工	是	105.00	1.66%
20	李博宇	核心员工	是	100.00	1.58%
21	郑晓如	核心员工	是	100.00	1.58%
22	李水平	核心员工	是	100.00	1.58%
	合计			6,337.00	100.00%

注:1、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产的100%用于参与本次认购,即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数量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配售条件

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4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参与规模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拟根据拟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4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的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4,000万元(含)。配售对象在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时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券系统提交网下深交所承诺函等材料,并经2022年国泰君安审核认定: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或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若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任何方式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申购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4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上发行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体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杰创智能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券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私募基金备案函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申请材料并上传和打印申购数量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a.com>,网页左上角可下载用户手册,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021-38031877,021-38031878(咨询电话为2022年3月31日(T-6日)至2022年3月31日(T-5日)每个交易日的9:00-12:00,13:00-17:00,2022年4月1日(T-4日)的9:00-12:00),具体步骤如下:

-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点击“我的信息”中的“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保存”;
-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杰创智能”,点击“参与报投”,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勾选选择拒绝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信息”一“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信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载承诺函,投资者将上述材料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上传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 (2)网下投资者参与“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三)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应由公司出具的自设账户资产管理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图于2022年3月28日,T-8日)(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注意:如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信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tja.com/home)查看“杰创智能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发行“证明应如何提交材料方式”。

网下投资者若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核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理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值不得超过初始报价的20%。

网下投资者若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预留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均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zse.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4月6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等信息。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具体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相关信息。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

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页显示“杰创智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参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 (2)账户名称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账号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擅自篡改本机构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沟通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券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券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